

附件 1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表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1	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到位，污油水车间长期未运行，接收的 106.12 吨船舶污油水去向不明。	海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企业存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处置，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已完成	否
2	迁安市津唐球墨铸管有限公司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到位。2 条喷漆生产线未做到全密闭，停工车间有明显油漆味，VOCs 残留较重；补漆作业过程无污染防治设施。	迁安市党工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对迁安市津唐球墨铸管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罚，并下达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唐环责改字〔2020〕10—386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企业喷漆车间已密闭，并加装软帘；补漆车间已密闭，已加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对于该企业长时间未缴纳罚款行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已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已完成	否
3	唐山不锈钢有限公司企业难以落实 2020 年退城搬迁要求。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到位。高炉煤气脱硫化氢设施建设、高炉上料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等治理工程未完成。	古冶区党工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已关停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4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太阳石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到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督导企业取得排污证。该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应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由于原排污证到期时，该行业国版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与合法技术规范一直未发布实施，排污许可证暂停办理。2019年12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发布并实施，该企业于2020年3月份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但由于填写不正确原因被退回修改，由于该公司为疫情保障物资正面清单企业，排污许可期限到期后未对其责令停产。截至2020年12月7日企业已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30200601054717D001U，有效期为2019.12.17—2022.12.16，后续将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杜绝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督导企业取得排水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因行政机构设置原因无水务局及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相关工作由城建局市政服务中心代管，市政服务中心因审批权限问题无法为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企业在办理其他事项需要排水证时由市政服务中心为企业出具预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证明，经与市审批部门沟通，相关审批权限已下放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督导企业取得了排水许可证，证号为唐高行审许字第〔2020〕75号，有效期为2020.11.12—2025.11.11。 3. 督导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相应的管线组件进行检查，对所有应设置编号和永久标志的管线组件完成编号和永久标志的设置工作。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5	滦南县倭城镇、晨峰建材有限公司发现“散乱污”企业，未实现动态清零。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现场检查发现，滦南县晨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堆存大量钢渣、砂石料等料堆露天堆放无苫盖，厂区内有一套洗选设备，露天生产，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迹象明显。已“两断三清”，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已对该公司物料未苫盖问题立案处罚，处罚金额3万元。经现场察看，已实现“两断三清”，未出现死灰复燃。 滦南县倭城镇（实际为方各庄镇）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发现张云国煤场（18.68798, 39.481227）露天堆存大量煤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有一套破碎筛分设备，无污染防治设施，有明显生产迹象。该煤场经营者在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方各庄镇政府的督导下已对所有物料、原料、产品全部清除，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场地已经清理干净，完成整改。经现场看，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未出现死灰复燃。	已完成	否
6	开平区栗园镇发现“散乱污”企业，未实现动态清零。	开平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散乱污”是位于栗园镇于庄的一家生鸡屠宰作坊，已责令属地栗园镇政府落实“两断三清”，严格按照要求取缔到位。制定《2021年开平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将“散乱污”出清作为开平区空气质量退出全省“后三十”重要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体系，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区直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到位，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同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组织开展2021年“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实现动态清零。	已完成	否
7	迁西县金顶山矿业有限公司麻达峪一下营铁矿、二拨子乡铁选厂范家峪铁矿、太平寨渠子地铁矿有限公司企业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仍在生产。	迁西县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2020年11月23日，县政府下达了关于关闭取缔太平寨镇渠子地铁矿等4家矿山的决定，已于2020年12月8日将《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提请注销太平寨镇渠子地铁矿等4家矿山的请示》送达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8	迁西县金厂峪镇崔家堡子铁矿露天采矿区不仅未开展生态修复，而且矿坑内堆有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	迁西县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31日	该问题所指地段为迁西县金厂峪镇崔家堡子村，点位（经度118.508658°，纬度40.356643°）经现场核查，现场督导乡镇及相关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核查验收情况垃圾已清运完毕，矿区进行了修复治理。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督导金厂峪镇对该处倾倒垃圾现象加强检查力度，对随意倾倒垃圾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已完成	否
9	唐山立刚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现场检查时有2台钩机、1台凿岩机、多辆运输车正在作业，涉嫌以矿山生态修复为名行开采之实。	古冶区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1)该矿生产设备已经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修复过程产生石料用于治理现场垒墙，不涉及以修复为名采矿。修复治理施工过程中每周至少现场检查1次，监督企业按照设计规范施工，该工程2020年底完成土石方工程并通过专家验收，2021年春季完成绿化，目前进入养护期。 (2)该矿已停产，开采区入口砌墙封堵，每天至少对其巡查1次，同时在该矿安装高架夜视摄像头1个，严防盗采行为，确保停产到位，严防违法违规采矿。 (3)举一反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冶区分局组织16名执法人员组成8个矿山巡查小组，每天1组对全区所有矿山进行昼夜巡查，严防违法违规采矿行为。	已完成	否
10	唐山市盛泰矿业开采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允许生产证明文件，开采过程中无任何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古冶区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8日	(1)经查，盛泰矿业属持采矿许可证矿山，采矿手续合法有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矿山环境深度整治验收，具备生产条件。该矿属滦南县京东实业耀东水泥公司原料基地，2020年2月滦南县人民政府向唐山市人民政府呈报《关于批准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请示》，请求盛泰矿业恢复生产。2020年2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盛泰矿业问题，会议支持盛泰矿业与三友矿山进行重组。2020年4月，在古冶区政府的推进下，盛泰矿业与三友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矿山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2月，盛泰矿业完成与三友矿山合营工商营业执照办理，古冶区按照三友矿山监管标准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2)该公司目前配备洒水雾炮车14台、洗扫车1台、爆破抑尘设备4台，并在勾机前臂安装小型雾化喷头，实现了湿法作业。完成道路柏油硬化2300米，道路两侧安装露天雾化喷淋杆68套。定期对暂无法硬化临时道路洒水抑尘。完成矿区开采面及裸露地块喷洒抑尘结壳剂。 (3)该矿安装高架夜视摄像头2个（与区资规分局联网），10个监控摄像头（与市大气办指挥中心联网）、10个PM₁₀网格化监测设备（与市大气办指挥中心联网）。区资规分局组织16名执法人员分8组，每天1组对全区矿山进行昼夜巡查，督导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4)综合利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及大气网格化监测等手段，人防技防结合打击违法违规采矿行为。2021年以来资规分局未收到该矿信访线索。		
11	古冶区凤来采石厂、卑家店镇徐庄子采石厂矿山修复工程，施工时无抑尘措施，物料未苫盖。	古冶区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凤来采石厂修复治理区施工过程中配备了洒水雾炮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冶区分局通过巡查督导企业规范施工、湿法作业，该工程2020年底已完成土石方工程并通过市级验收，现场物料已清运平整，2021年春季完成绿化，目前处于养护期，采坑入口已砌墙封堵，安装了视频监控（因已完工撤出人员设备，无需安装PM₁₀监测）严防违法违规采矿。徐庄子采石场修复治理区施工过程中配备了洒水雾炮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冶区分局通过巡查督导企业规范施工、湿法作业、车辆苫盖、道路保洁、定期喷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洒抑尘剂，物料已苫盖，安装了PM ₁₀ 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及视频监控（与资规部门联网）。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区内所有矿山修复工地，督导落实湿法作业、物料苫盖或喷洒抑尘剂、道路洒水抑尘等工作。坚决落实“发现一次扬尘问题，移交立案查处一起”的工作原则，2021年来累计移交立案查处矿山修复扬尘问题8宗。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冶区分局组织16名执法人员分8个巡查小组，每天1组对全区所有矿山企业及修复工地进行昼夜巡查，严防违法违规行为。		
12	开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年以来共发现房屋建筑、道路施工扬尘问题144个，均未依法处罚。未建立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开平区党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对建筑工地全面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工地进行处罚，对未达到“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的工地一律停工并处罚，已罚款121万元。已建立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已完成	否
13	古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2020年以来发现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问题96个，仅处罚1个。	古冶区党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开展“回头看”，2020年发现各类扬尘问题96个，经认真梳理对照，将行政处罚33个（已处罚2个），简易处罚10个，免于处罚53个，拟处罚资金61万元，列入黑名单企业2个。 (2)加大人员处理力度，针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情况，已对副局长刘志刚等4名同志进行通报批评，对安监站站长芦国君等2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相关要求；加大视频管控力度，设立专门值守人员，严格落实视频监控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月行动，对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履职不到位、防治不达标问题突出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罚。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14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以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68 个,仅处罚 5 个,特别是先后 9 次发现龙山帝景项目存在裸露土未苫盖或苫盖不严问题,仅立案处罚 1 次;3 次发现金鼎中心项目存在裸露土未苫盖或苫盖不严问题,均未处罚。未应用监控监测系统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数据监控及超限监管。	滦州市党委、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先后出台 5 项规范性和督导检查文件,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和力度,落实严管重罚,截止到 2020 年底共处罚违法工地 12 次,处罚金额达 20 万元。同时,滦州市纪委监委驻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跟踪问效,确保执法检查效果。对存在 68 项问题的施工企业全部进行了处理,其中问题较轻的,能够立行立改的 19 家企业(54 个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对其中存在问题较重的 12 家企业(14 个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管副局长和扬尘办主任给予诫勉处分,按程序报滦州市纪委,同时,对安全服务中心 4 名同志在全局通报批评,并做出深刻检查。建立了监控监测系统监管制度,一旦发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和检测 PM ₁₀ 较高的建筑工地,立即通知企业落实降尘措施。对问题严重的,依据检测平台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予以处罚。另一方面,落实专人值守,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全天候监测建筑工地空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关注数据变化情况。	已完成	否
15	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鸿坤书园项目工地 PM ₁₀ 超标问题查处不到位。	丰南区党委、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就鸿坤书园项目工地 PM ₁₀ 超标问题,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予以立案,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中至百恒建筑工程集团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至百恒建筑工程集团于 2 月 23 日缴纳罚款,已结案。就相关责任人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报经丰南区纪委监委驻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由丰南区纪委对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四级主任科员王向林、安监站站长王震分别给予诫勉谈话、行政警告处分。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分别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要求,实现“数据共享”、建筑施工工地 PM ₁₀ 在线监测数据与丰南区同时段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时比对的目标。同时,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负责建筑施工工地 PM ₁₀ 在线监测数据的监控工作,对发现数据超标的问题及时反馈执法人员,确保第一时间查处、整改。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继续推进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两个全覆盖”全面复查。对未达到六个百分百，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的在建工地整改。本次行动累计出动 370 余人次，180 余台车辆，检查 290 余个工地，检查发现问题 160 余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1 个项目扬尘问题已立案并进行高限处罚，收缴罚金 10 万元。		
16	工信部门未按照《河北省 2019 年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要求，组织工业料场联合检查，督察发现工业企业物料未入棚入仓、露天堆放问题，涉及多个县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自 2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月专项行动，同时成立了联合督导检查组，由县级领导带队分包县区，对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常态化、不定期督导检查，推动工业企业料堆场管理规范化。截至目前，全市工信系统共检查企业 606 家次，其中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221 家次，发现问题 149 个，其中：立行立改 101 个，限期整改 46 个，2 个直接移交生态环境部门。	已完成	否
17	商务部门按《河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不彻底。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商务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2020 年 1—3 月，开展秋冬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商务部门已进行检查 50 多次，全部供应国Ⅵ油品。	已完成	否
18	曹妃甸区唐山市小凯养殖场有无证无照加油点、油罐车。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商务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2020 年 9 月 21 日曹妃甸区成立了公安、商务、市场、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滨海镇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调查小组，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经现场勘查、往来票据和询问笔录，认定王喜江存在非法储存经营柴油行为，已构成非法存储并销售危险物质行为，公安部门于 9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王喜江作出了拘留 11 天的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行政处罚决定，并立即拘留。对于小凯养殖场内停放的四辆油罐车予以扣押。认定王喜江在养殖场内私自将柴油存放于报废油罐车中，未在合法的加油站柴油罐体内存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小凯养殖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不具备储存危险品资质，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立案处罚8万元，已处罚到位。		
19	丰南区黑沿子镇渔码头有无证无照加油点、油罐车；渔港大量生活垃圾堆存河道，渔港河道有多处旱厕；渔港大量粉状物料未苫盖，港口内车辆超载运输。	丰南区党委、政府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依法取缔该黑加油站点，黑沿子中心渔港港区内共有储油罐8个，其中7个为闲置的老旧油罐，早已空置不用，1个油罐在用。针对在用油罐，已于2020年9月27日当场对其物主下达告知书，截至目前，所涉及的8个加油点储油罐已全部拆除取缔；同时安排执法人员每日巡查，禁止无牌照油罐车进入港区进行加油作业，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再反弹； （2）2020年10月15日，渔港杂草及河道漂浮物已全部清理打捞，码头杂物摆放有序，港内垃圾全部清运，通过招标确定渔港物业公司，负责港内卫生打扫清运、维护渔港正常秩序，同时，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港区老码头环境卫生后续管理；启用渔港公共厕所，由渔船渔港服务站结合物业公司通过张贴通告、入户做工作、渔民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港区住户不再使用自家简易式厕所；正在新建生物物质卫生间6间。 （3）经查该码头为盐业码头，供三友集团使用，物料已全部清除完毕，不得再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增加人员，持续加大对该码头的巡查检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举一反三，建立各类散料堆场排查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查处物料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对冀 B8380S 货车超宽载货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张成福处 100 元罚款，记 1 分的处罚。2021 年 3 月 8 日，针对该车超载问题，区交通局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及唐治超办〔2019〕7 号文件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3 万元的决定。召集相关部门实地踏查，根据该处特殊地理位置，召开专项部署会，科学部署警力，安排专人负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不定时对渔港周边丰南辖区道路巡查，同时在丰碱线、沿海路等路段加大巡逻密度，严厉打击超载运输行为。		
20	唐山市永旺洁净型煤配送中心有无证无照加油点、油罐车。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商务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经滦南县公安局胡各庄派出所调查取证，该油罐车车主刘绍新（男，53 岁，滦南县柏各庄镇人），其供述该油罐车是 2019 年 12 月底购买，购买时车内有一吨柴油，后一直停放在煤场院内，胡各庄派出所扣押时车内没有柴油，经报请县公安局批准，10 月 26 日刘绍新予以行政拘留 7 日，该油罐车现暂扣存放在胡各庄派出所院内。	已完成	否
21	《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提高工业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到 2020 年底，沿海钢铁电力企业中水全部回用，工业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70%，大幅削减入海排污量”，市商务局作为牵头部门，对该项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商务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下发了《关于报送开发区中水回用整改任务计划清单的通知》，对中水回用比例未达到 70% 的海港经济开发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进行了督导，要求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工作整改措施》，形成《整改任务计划清单》。已对沿海县区钢铁电力企业和开发区中水回用情况进行了再次摸底。将中水回用比例列入《唐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办法》，作为开发区 2021 年度开发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截至目前，海港经济开发区、南堡经济开发区两家沿海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均已经达到 70% 以上。	已完成	否
22	公安部门未按《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	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已制定并发布《唐山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 2.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省达 31941 辆淘汰任务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后十”工作方案》要求，制定老旧车年度淘汰方案，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16462辆机动车仅进行标记，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	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3. 市公安局会同各部门继续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做好研判稳定风险，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做好稳控工作，做到淘汰工作圆满收官。		
23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2020年7月1日前原址关停计划，2020年1—8月用煤量同比增长19.6%。	丰润区党工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31日	（1）按照省、市关于钢铁企业退城搬迁的工作安排，2020年8月，天柱钢铁公司搬迁项目已在唐山海港开发区开工建设，包括2座1780立方米高炉、2座140吨转炉，炼铁产能300万吨、炼钢产能280万吨。按照搬迁项目建设进度，2021年12月底，第一座高炉建成投运，同步关停老厂区2#208m²烧结机、3#108m²烧结机、2#12m²竖炉、1#800m³高炉、2#630m³高炉；2022年7月底，搬迁项目全部完工，原厂区剩余生产设备1#320m²烧结机、1#12m²竖炉、3#800m³高炉、4#1080m³高炉关停。 （2）2021年1至5月份天柱钢铁公司煤炭消费量为202584吨，较2020年1至5月份减少99014吨，同比下降32.83%。 （3）从3月底以来，2#208m²烧结机停产；1#12m²竖炉停产；1#800m³高炉停产、2#630m³高炉停产；2台50t转炉停产，共4道工序6台套设备停产。 （4）今年以来，对天柱钢铁开展突击检查、解剖式检查、晨查夜查等多形式检查40余次，发现环境问题69个其中立案处罚问题15个，尚未处罚到位的问题3个，拟处罚款343.6万元，已处罚到位的问题12个，罚款290万元；已立案未下达处罚决定书问题3个。生态环境局丰润区分局定期安排执法人员对天柱钢铁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天柱钢铁严格落实限产减排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从严查处。	整改中	否
24	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未落实2020年7月1日前原址关停计划。2020	滦南县党工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	2021年6月30日	原址设备于5月31日已全部关停。截至5月底，煤炭消费量5.37万吨（2020年同期12.27万吨），同比减少6.9万吨。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年1—9月用煤量同比增长20.3%。2020年耗煤量限额21.78万吨，其1—9月耗煤量就已达到23.75万吨，超出年度耗煤量限额。		生态环境局				
25	荣程特种钢炼钢装备逾期关停，2020年1—9月用煤量同比增长11.2%。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1座100吨转炉装备已于2020年11月15日按照要求关停，并通过省市验收，目前企业整体停产。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巩固关停成果。	已完成	否
26	建龙特殊钢炼钢装备逾期关停。	遵化市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	2020年11月15日，建龙公司2座高炉（1#、3#高炉）、2座转炉（1#、2#转炉）及所有辅助设施陆续关停到位。2020年12月15日，1#、3#高炉，1#、2#转炉完成拆除。2020年12月24日，通过省级验收。	已完成	否
27	河北银水球团炼钢装备、唐银公司炼钢装备逾期关停。	开平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	银水球团：2020年10月已完成关停，并通过验收。搞好人员分流安置，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巩固关停成果。 唐银公司：在2020年10月已完成关停。搞好人员分流安置，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巩固关停成果。	已完成	否
28	国义特钢难以落实2020年退城搬迁要求。	古冶区、乐亭县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30日	古冶区政府副区长刘春福包联国义特钢，范各庄镇派驻人员驻厂监督，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今年以来，古冶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对国义公司执法检查327次，共发现59个问题，立案处罚12起，处罚金额370.5万元。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唐办〔2020〕18号）中《唐山市精品钢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年）》要求，2022年底前国义搬迁项目建成投产。2021年6月底国堂公司与冀南钢铁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冀南钢铁控股51%，项目建设事宜由冀南钢铁主导实施。目前项目已完成产能置换及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安评、220KV变电站接入系统和部分土地证等手续，厂区北侧、西侧围墙完成，砌筑3200米；新铺建24条施工道路，总长度12千米。已完成地勘钻孔1821个，炼焦、球团、石灰窑、炼铁、	整改中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炼钢等车间开始打桩,累计完成打桩24350根,高炉和矿槽及热风炉、转炉和主厂房、转炉主控楼、漩流井、链篦机一回转窑、成品仓、烘干机、球团造球室等工序均已施工建设,炼焦工序炉体回填完成;临时配电室2万KW变电站10千伏的电源投入使用。		
29	春兴钢铁难以落实2020年退城搬迁要求。	古冶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31日	(1)春兴已完成高炉上料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及同步配套引射器工程;春兴公司已完成高炉煤气脱硫化氢治理方案制定并签订合同。 (2)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广俊包联春兴特钢,大庄坨乡派驻人员驻厂监督,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今年以来,古冶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对春兴公司执法检查212次,共发现51个整改问题,立案调查10起,处罚金额467万元。2020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要求自2020年1月24日起,暂停受理钢铁项目产能置换和备案手续办理,受此影响,春兴钢铁产能置换和备案手续无法办理,搬迁未能按计划实施。 (3)目前国家工信部已于2021年5月8日正式发布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春兴公司计划与唐山市丰南区东华钢铁有限公司实施高炉、转炉整合重组,并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目前,整合重组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与春兴钢铁公司原持有人协调用章事宜,近期整合重组方案可上报省工信厅。	整改中	否
30	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装备关停,630立方米高炉及60吨转炉未按要求停产。	丰润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31日	今年3月3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门推进会议,就新宝泰公司关停工作进行研究安排,会后区主要领导带领区直相关部门到新宝泰钢铁公司现场督导。 新宝泰公司630立方米高炉、60吨转炉于3月5日关停。	已完成	否
31	唐钢本部炼钢装备逾期关停。	路北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	针对唐钢本部关停各节点工作进行梳理,查找关停期限延后两个月的原因,认真吸取经验不足以及和市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不够密切的教训,积极向市发展改革委学习有关大型钢铁企业退城搬迁关停工作的经验以及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认真举一反三,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针对大型国有企业退城搬迁关停工作，尤其是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工作任务，要以更铁的决心、更密切的合作和更硬的举措，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停任务。唐钢本部炼钢装备已于2020年8月31日关停。		
32	因列入关停计划，企业污染治理不投入、治理设施不维护，跑冒现象严重，长期“带病运行”。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督导对列入搬迁、关停计划的不锈钢、天柱、国义开展提标改造，近年来已完成四家企业11台烧结机料面喷蒸汽、12座高炉煤气均压放散配建引射器、14座优化转炉煤气回收条件、12座轧钢加热炉换向反吹治理任务。四家企业均编制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规范操作流程、细化运行台账、明确维护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生态环境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处罚、拘留、查封扣押、公开曝光、差别评级”等综合惩罚性措施，打击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各类突出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自律，督促企业整改提升。	已完成	否
33	《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部淘汰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和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钢铁企业控制在30家以内，钢铁产能控制在1亿吨左右。唐山市现仍有43座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52座100吨以下转炉、42座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未关停。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底	新宝泰、华西、金马实现关停，唐山不锈钢停产；关停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26座、100吨以下转炉11座、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49台。	整改中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34	河北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炭化室高度4.3米的焦炉全部关停。唐山市现有6座4.3米焦炉，其中1座计划11月底前关停，其余5座作为唐山佳祥实业公司减量置换整合搬迁项目，计划于该公司2021年4月建成投产后关停，2020年底前全部关停难以完成。	遵化市党委、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1日	建龙、港陆两家企业今年3月16日焦炉停止装煤，17日下午，各成员单位现场检查，焦炉已关停并对相关设备设施加贴封条；19日，唐山市焦调办带领行业专家对关停工作进行了验收，我市4.3米焦炉关停工作通过了唐山市级验收；26日上午，省验收组对我市焦化关停工作进行验收，关停工作通过了省级验收。	已完成	否
35	曹妃甸港区2020年1—8月份汽车疏港量为10421万吨，占比71.57%，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的要求差距较大。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曹妃甸港区已建成8条铁路装车线（实业4条，矿三2条，港池岛站1条，通用站1条），4座铁路装车楼（实业2座，矿三公司2座），铁路装车能力达到5700万吨/年（实业3200万吨/年，矿三1400万吨/年，港池岛站850万吨/年，通用250万吨/年）。正在重点推进实业铁路装车线扩能改造、矿三铁路装车线扩能改造，以及港池岛铁路装车线扩能改造工程，计划到2022年6月底再新增6条装车线（实业增2条，矿三增1条，港池岛增3条），2座装车楼（实业增1座，矿三增1座），新增铁路疏港能力3450万吨（实业增1600万吨，矿三增700万吨，港池岛增1150万吨），加上目前已经形成的5700万吨能力，总能力达到9150万吨，超额完成铁矿石铁路疏港8000万吨的目标任务。加上首钢京唐钢铁公司3000万吨皮带运输能力，能够实现清洁运输能力12150万吨，根据2020年铁矿石疏港1.38亿吨计算，清洁疏港比例将达到88%以上。	整改中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目前,实业公司铁路线改造已完成轨道铺设,正在进行装车楼基础施工,计划年内完成主体工程,明年上半年投产运营。矿三装车铁路线改造已完成土地整理和现场勘查,正在开展项目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计划年内启动装车楼设备定制,明年完工。港池岛铁路装车线扩能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既有线改造和集装箱装卸线基础施工,明年6月完成。此外,在大宗物料输送综合管廊建设方面,正在启动文丰钢厂、唐银钢厂搬迁配套皮带管廊项目,新增非公路运输能力782万吨。曹发展集团已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全面推进大宗物料输送综合管廊建设。		
36	铁路专线建设迟缓。《河北省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唐山市完成8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全市钢铁企业实现“公转铁”运输,减少柴油货车运输600万辆次。目前,唐山市推进的12条铁路专用线,仅建成5条,其余在建铁路专用线难以在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相关(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31日	7条新改建铁路专用线,2条建成投运,3条具备通车条件,2条正在抓紧施工。唐山港陆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主线铺轨已完成具备与遵小铁路同步开通条件;唐山东海钢铁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已建成投运;河北鑫达(荣信)钢铁公司铁路专用线除接轨点路段外,主线工程已基本建成、具备与水曹铁路同步开通条件;河北东海特钢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正线具备通车条件。翻车机系统、装卸场、四电系统和附属设施建设正在加速建设中;河北津西钢铁公司铁路专用线正线工程全部完成,已具备与遵小铁路同步开通条件;小集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路基填筑完成86%;唐山松汀钢铁铁路专用线主线工程已投运。	整改中	否
37	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2019年耗煤量限额为15万吨,实际用煤18.25万吨,仍未停产限产。	玉田县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企业2020年煤炭消费量14.65万吨,同比2019年实现了3.6万吨的削减量,超额完成市达2020年削煤任务。 下步措施:玉田县“超限额用煤专项整治行动”已启动,已商请市节能监察支队对昌泰纸业进行年度节能监察;制订2021年削煤计划正在进行中,准备近日下达上半年度企业用煤计划;玉田县煤炭削减工作领导小组正在筹组中。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38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古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8 月燃煤量 74.48 万吨,同比增长 18.6%,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12.696 吨、11.269 吨,分别同比上升 13.8%、54.5%。	玉田县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企业 2020 年煤炭消费量 93.15 万吨,同比 2019 年 95.08 万吨实现了 1.93 万吨的削减量,超额完成市达 2020 年削煤任务。 下步措施:玉田县“超限额用煤专项整治行动”已启动,已商请市节能监察支队对古玉煤焦化工进行年度节能监察;制定 2021 年削煤计划正在进行中,准备近日下达上半年度企业用煤计划;玉田县煤炭削减工作领导小组正在筹组中。	已完成	否
39	曹妃甸区 2020 年 1—8 月煤耗量、能耗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7%和 16.5%。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通过加强在线监测,督导相关企业节能降碳、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等相关措施,全区削煤工作完成市达年度任务,单位 GDP 能耗已经实现持续稳步下降。	已完成	否
4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2020 年采暖季从农户手中回购散煤 8772 吨,均以拍卖形式将回购的散煤售给个人,造成散煤去向不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组织各镇办事处认真自查整改,全面深入核查回购散煤去向。经查,老庄子镇于 2020 年 4 至 6 月期间将回购散煤公开拍卖,现收购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将散煤销售给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女河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将回购散煤公开拍卖,现收购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将散煤销售给萍乡市宝汇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将该散煤发送到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厂。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散煤售给个人,现收购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将散煤销售给屯留县恒盛煤业有限公司用于洗选煤使用。庆北办事处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回购散煤公开拍卖,现收购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散煤销售给屯留县恒盛煤业有限公司用于洗选煤使用,2020 年 6 月 20 日屯留县恒盛煤业有限公司将散煤销售给唐山麒丰煤炭销售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厂有限公司煤炭供应商)。经过核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镇办全部按照要求对回购散煤进行了依法处置,未出现散煤回流现象,目前已完成整改。下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进一步加大散煤复燃管控治理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肃处理。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41	唐山市 2020 年 3—6 月平均降尘量分别为 11.1 吨/月·平方公里、12.5 吨/月·平方公里、14.5 吨/月·平方公里、10.7 吨/月·平方公里，均高于省 8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要求。督察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126 个，占问题总数 28.2%，工业企业物料露天堆放、矿山扬尘管控不到位、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问题较为普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强力推进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多部门形成共治合力，集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和攻坚月专项行动，查处扬尘污染问题 1468 个、拟罚款 648.4 万元；开展矿山专项执法行动，对 324 个有证矿山逐矿进行限期整改排查，建立限期整改矿山台账，对排查出不符合生产建设标准的矿山全部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发现问题点位 124 个；开展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月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606 家次，发现问题 149 个，全部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开展工地扬尘督查，检查全市 46 个市政工地共 493 次，存在问题均已立行立改，将 4 家建筑企业列入“黑名单”；持续开展“无超”城市创建，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362 辆次。 强力推进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关于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整改落实方案》要求，持续加大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和“以克论净”督导检查频次，截至目前，共检查点位 1433 个，合格点位 1254 个，合格率为 87.51%，超标点位全部完成限期整改。今年以来，全市共计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违法案件 92 起，罚款 31.4 万元，备案渣土运输企业 88 家，渣土运输车 1049 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及自动化密闭装置安装率均达到 100%，所有车辆均实现运行轨迹在线监测。	已完成	否
42	开平区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未按规定时限完成。	开平区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安装设立了渣土运输车辆监控管理平台并已经投入使用。 （2）制定了《渣土运输车辆监控管理平台制度》和《开平区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渣土运输车辆准入条件，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且安装统一标识、统一密闭装置、统一卫星定位装置。对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备案登记并将车辆信息录入管理平台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监控管理平台的维护和监控值守，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信息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实现源头防控。 （3）成立了执法专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渣土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运行。		
43	滦州市尚未建立渣土车扬尘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滦州市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明确专人、专班负责渣土车监控平台的维护和24小时监控值守，设立问题管理台账，专项管控反映问题，严格落实管理制度。 2. 借助智慧平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渣土车辆违法开展不间断排查取证，通过卫星定位管理系统对车辆动态信息实行全方位和全时段跟踪、监控、识别和管理，从源头防控“抛撒滴漏”和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倾倒等行为。 3. 成立执法专班，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及运输线路进行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渣土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运行。	已完成	否
44	路南区停车场和物流大院扬尘排查治理不到位。	路南区党委、政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2月28日	制定下发了《路南区停车场、物流大院与废旧物资回收环境污染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月专项行动方案》，目前共排查出停车场、物流大院40家，其中无手续停车场15家，属地已对其下达取缔通知，正在陆续清场进行取缔；对有手续的25家，下达停业整顿通知，按照《停车场、物流大院环保整治规范》要求进行整改，3月15日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营业。	已完成	否
45	在企业烟粉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中，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西县分公司拒不执行断电措施。2020年9月9日，因迁西县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未完成	迁西县委、政府，迁西县电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对迁西县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停电到位。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加强督导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严厉打击私接盗电违法行为。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生态环境整治任务，迁西县发展改革委向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西县分公司下发对以上企业停止生产用电的通知。督察发现，电力公司未落实停电要求，四家企业 2020 年 9 月 9 日—18 日均未停止生产。扬尘管控各负其责、齐抓共治的局面尚未形成，不同程度存在“梗阻”现象。	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分公司					
46	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种类不全,有缺项。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针对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未将废过滤棉纳入危废管理问题，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2020 年 10 月 19 日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将废过滤棉纳入危废管理；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签订了废过滤棉危废回收处理合同，在危废间增加废过滤棉标识牌，增加废过滤棉贮存区域标示等内容。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该公司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	已完成	否
47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种类不全,有缺项。	丰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该公司已补全缺失的危险废物种类，更换危废间门口标识；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现场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已在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备案；在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了隔间,确保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分类存放。经过整改，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种类已全部纳入危废管理。(2)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加强对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检查频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严防危废问题发生。(3)充分利用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督促该企业通过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将信息向社会公开，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并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对该企业备管理计划的监督审核，督促指导其改进完善。（4）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5）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中队，对全区涉危废行业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48	唐山友利焦化有限公司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种类不全,有缺项。	迁西县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唐山友利焦化有限公司与唐山盛奥通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旧电瓶”处置协议，与大庆三石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硝催化剂”处置协议，针对所有危废均与第三方签订了处置协议，交办问题已整改到位。 （2）加强监管执法，对友利焦化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采取了日常检查，突击检查、夜查晨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已完成	否
49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唐山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标识、存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象。	遵化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已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2）督导企业加强自律意识，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危险废物。 （3）强化日常监管执法，严防问题反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已完成	否
50	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标识、存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象。	路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举一反三，充分利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分工明确、管理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	已完成	否
51	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标识、存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象。	丰润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公司产生环节、运输环节、贮存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指南的公告2016年第7号文件要求制定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留取影像资料，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象。				应急演练。加大了对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检查频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严防危废问题发生，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丰润区生态环境分局近期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52	唐山华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标识、存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象。	路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责令企业对危废间管理台账已进行规范填写，悬挂在危废间固定位置，危废标识已经张贴完成，张贴在相应位置，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明显，已规范化储存。企业已明确危废管理制度分工及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企业在生产中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 (2) 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对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危废管理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到位。 (3) 举一反三，加强监管执法，对其他同行业企业做到严格督导，健全危废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对危废间台账、标识、存储进行规范化管理，明确专人分管。重抓落实，以免出现因危废间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环境污染现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已完成	否
53	唐山爱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标识、存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对该企业进行解剖执法，彻底规范企业危废管理，督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针对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其他环境违法违规问题。2. 对企业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提升环境管理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自律，杜绝环境违法违规行为。3. 利用双随机、在线、分表记电等方式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完成	否
54	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三友集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危废违法超期储存。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2020年9月17日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与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同时积极与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系，2020年11月5日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廊坊市绿创运输有限公司将该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份，废试剂瓶 0.0038 吨，废液 0.1939 吨运至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友集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对 0.08 吨废润滑油、0.087 吨废印刷版面、0.484 吨废油墨桶、0.1444 吨废活性炭和 0.0612 吨废过滤棉的转移处置。		
5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企业危废违法超期储存。	路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今年 6 月 11 日与取得废镉镍蓄电池处置资质的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转移废镉镍蓄电池 119.1045 吨，超期贮存蓄电池实现全部转移。	已完成	否
56	迁安市德丰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厂区内废机油桶露天堆存。	迁安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之前完成整改，已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厂区内废机油桶已全部清运至危废间。	已完成	否
57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储油罐区无围堰和导流措施，应急设施建设不到位，未按环评要求对监控井地下水进行监测；UV 光氧设备无保养维护和运行记录，4 根光氧灯管损坏，处理设施过滤棉损坏严重。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针对导热油炉储油罐区井无围堰、导流措施问题，已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该企业已在导热油炉储油罐区设置围堰，雨水井加装阀门扳手，污水应急井加盖密闭。 (2) 针对该企业超过一年周期未对监测井地下水进行检测，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的 1 次/年的监测要求违法行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 40000 元（唐环罚字〔2020〕08—260 号）并责令其立即整改。该企业委托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形成检验报告（唐永检字(2020)第 09240 号），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水质正常。 (3) 该公司已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制度，对喷淋装置及活性炭每周巡检一次，但无 UV 光氧设备运维记录，针对此问题已责令其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立即整改。 (4) 针对 UV 光氧箱 4 根废紫外线灯管损坏问题, 已责令其立即整改。该企业已更换 UV 光氧箱紫外线灯管并将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该公司已安装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 进一步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5) 针对该公司未对废过滤棉进行识别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 100000 元 (唐环罚字〔2020〕08—160 号)。该企业已将废过滤棉纳入危废管理并重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		
58	唐山永合水处理剂有限公司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控制系统和污水排放口总阀门。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针对唐山永合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 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整改, 2020 年 11 月该公司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明沟, 在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总阀门; 该企业已根据环评、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厂区雨水收集、控制系统和污水排放口总阀门, 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污水不流出厂外。	已完成	否
59	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业氯化锌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停产, 未编制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车间东侧储罐旁地沟内和敞开式地下储槽内仍存有不明确液体, 厂区西门内南侧罐区围堰明显低于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隐患较多。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已责令该公司编制设备拆除方案, 并通过专家评审, 11 月份完成备案。该公司氯化锌项目涉及物料已使用完毕, 停产后对生产装置进行吹扫、清洗; 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 因需拆除的设备为整体拆除, 仅涉及设备管线、螺栓等切割, 故不涉及危废产生。下一步将严格监督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妥善实施设备拆除。该公司水解聚马来酸酐车间北侧板框压滤机为水解聚马来酸酐水处理剂项目所用, 与氯化锌项目无关。活性碳在水解聚马来酸酐压滤工序起脱色、过滤作用, 使用时将外购活性碳加入板框中形成滤饼, 达到使用寿命后, 将废活性碳滤饼清理替换, 装入指定包装桶内入危废间暂存。该公司已将废活性炭纳入危废管理、如实申报并及时转移, 经查阅转移联单, 发现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转移废活性炭至沧州冀环威立雅环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该公司已对水解聚马来酸酐车间北侧板框压滤机断电清理，将压滤任务转移至压滤机间。 (2) 该公司氯化锌项目于2019年6月停产，停产后即对现场物料及管道、地沟进行清理，后期该公司车间东侧储罐区域作为空桶存放区，截至现场检查时未对地沟进行过清理，导致雨水、灰尘堆积。目前，该企业已对现场彻底清理，并且计划在2021年初将地面、地沟重新打混凝土做平整处理。 (3) 经核实，《风险防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针对该公司成品储罐1区“要求设1米高围堰”。交办问题所指“西门内南侧罐区”为成品储罐3区，成品储罐3区最大储罐容积为50m³，围堰尺寸为13米长、10米宽，0.4米高，设计容积为52m³，符合《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要求。		
60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十余桶强碱性液体，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将涉及的相关物品入库存放，存放场所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消除。已要求该企业修改完善了与防垢除垢剂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了应急管控措施，建立健全了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	已完成	否
61	唐山纳美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医疗废物热解炉燃烧口有明显烟尘外溢现象，大量焚烧烟尘直接排放；车间内堆存大量医疗垃圾未及时处理；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损坏，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迁安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由于该公司属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因承担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任务，未能进行停产整治，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措施为2021年2月份制定，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时，企业已整改完成。 2. 该公司焚烧医疗废物热解炉燃烧口已安装有效集尘罩，通过补氧风机送至二燃室焚烧，确保无烟气外溢；已修复冷却罐，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销，对不能立即焚烧处理的医疗废物全部存放于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暂存间内；已更换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于2020年10月28日对其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损坏，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行了立案调查，由于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要求其必须进行联网，不符合立案处罚条件，未对其进行处罚。		
62	唐山市宝洁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废紫外线灯管和废催化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丰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现场责令企业与具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签订废紫外线灯管和废催化剂处置合同，并责令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经过整改，企业已与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紫外线灯管和废催化剂处置合同。(2)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加强对唐山市宝洁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检查频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严防危废问题发生。(3)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4)督导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严禁超期贮存；指导帮扶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5)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督促危险废物重点源企业在重要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全方位监控危险废物源头识别、定位信息，实现全过程精准监管。 (6)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中队，对全区涉危废行业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已完成	否
63	遵化市平安城镇东梁各庄村西废品收购站拆解废旧车辆，废电瓶露天堆存。	遵化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已依法对遵化市平安城镇东梁各庄村刘国山废品收购站予以取缔。 (2)对涉案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对现场拆解废铁及废油箱进行清理，废旧电瓶交由有资质单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位处理到位。 (4) 加强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严防死灰复燃。		
64	路南区吉祥路唐山冀东旧货市场有 2 处违规危废收购点, 露天堆存 800 余个废油桶, 其中 8 个废油桶存放大量废机油。	路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已完成整改, 对违规收集的危险废物依法行政代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到位; 并举一反三, 制定下发《路南区停车场、物流大院与废旧物资回收环境污染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月专项行动方案》, 全面排查, 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 确保危废依法依规处置。目前环线内共排查出废品收购站 5 家, 均无手续, 已全部完成取缔; 环线外共排查出废品收购站 5 家, 均有营业执照手续, 已按照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环保整治要求规范管理。	已完成	否
65	曹妃甸区一农场百汇汽修、唐海镇东外环连红汽修、玉川磨轴、百信汽修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无危险废物贮存间。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目前已责令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完成问题整改, 1. 10 月 15 日曹妃甸区一农场百汇汽修部停业, 并与唐山祥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矿物油回收合同》, 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10 月 23 日该企业已完成高标准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2. 曹妃甸区唐海镇东外环连红汽修目前已不再进行汽车修理, 只经营汽车补胎、换胎。3. 曹妃甸区唐海镇玉川磨轴已关停。4. 曹妃甸区唐海镇百信汽修已按要求建立危废间, 并与唐山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已完成	否
66	2018 年以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南区、迁安市、遵化市、玉田县、迁西县、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唐山国际旅游岛、海港经济开发区等县(市、区)未发放过《排水许可证》, 排水底数不清。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排水许可证已办证数量 6400 个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 个, 丰南区: 1050 个, 迁安市: 2249 个, 遵化市: 820 个, 玉田县: 450 个, 迁西县: 611 个, 芦台经济开发区: 131 个, 汉沽管理区: 145 个, 唐山国际旅游岛: 17 个, 海港经济开发区: 905 个。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67	迁安市、遵化市、滦州市、迁西县等8个县（市、区）仍有雨污合流管网167.41公里，2020年仅计划改造38.3公里，未落实《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有设区城市、县城2020年底实现雨污分流”的要求。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我市省达雨污分流改造任务87公里，主要涉及遵化市和曹妃甸区（遵化市剩余10公里，曹妃甸剩余77公里）。目前，遵化市已完成10公里改造任务，曹妃甸区完成77公里改造任务。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已完成	否
68	遵化经济开发区黎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目前仍处于前期手续阶段。	遵化市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工程施工期涉及雨季和冬季施工，使有效施工工期严重不足，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建设存在一定难度。对此，遵化市政府在5月1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确定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建设日处理规模为3000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并以EPC模式进行招投标，项目总投资5246万元。目前，项目申请报告已编制完成，于2021年6月2日重新完成立项，6月29日已完成EPC招标工作，8月16日地勘单位进场，地勘工作已经完成，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桩基浇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遵化市分局已将污水处理厂组卷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土地手续办理，力争在2021年11月30日前建设完工。	整改中	否
69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未按照《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要求，于2020年3月底前建成事故水池和终端拦截闸阀设施。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按照事故水池建设要求南堡经济开发区对已经建成污水处理厂2万立方米的污水调蓄池其中一个1万立方米的分区进行改造，作为暂时事故水池使用，并组织专家对《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临时事故池设置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了论证，该调蓄池临时作为开发区事故池使用方案可行。同时，南堡经济开发区已实施南堡开发区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容积1万立方米的污水事故池，目前事故池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已具备通水使用条件。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70	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故障频发，已建成的中水处理设施擅自停用，约有4万吨/日尾水排入长河，长期违规排水。	乐亭县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31日	1. 对在线监测基站进行技改。在线监测基站加装UPS不间断电源，杜绝设备重新上电警告；加装符合HJ—353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范采样器系统。杜绝非采样系统故障导致设备无水样报警。同时更换了在线监测运维单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2. 垃圾焚烧发电厂（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中水回用需求约39.88万吨，日均0.11万吨，目前中水回用管网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已使用中水28164.3立方米。3. 2019年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通过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外排水量参考2018年县污水处理厂全年日均值排水量3.43万吨，批复外排水量3.43万吨/天。根据2020年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统计数据，受县城区人口增长等因素，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日均值达到3.65万吨，且进水量上下存在波动，最大进水量达到4万吨/天，因此县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重新编制了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并进行了专家论证。县污水处理厂按照4万吨/天排水量向县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入河排污口变更申请，并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县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完成	否
71	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	迁安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内绿化灌溉已经实现中水回用，同时污水厂已配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中水应用在道路喷洒及绿化用水等方面。 2. 近一年的出水水质检测中，实际检测出水中大肠杆菌等6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目前污水厂所用于消毒的次氯酸钠药液直接投加于接触池前端，由于昼夜进水量变化明显，消毒设备运行采用间歇运行模式。 3. 加强监管执法，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指导帮扶企业整改到位，严防问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题反弹。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要求，规范管理、规范运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5. 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登记、统计制度规范并严格落实。		
72	汉沽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	汉沽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	已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进口在线监控设施和流量计已经安装完成，进口在线监控设施完成联网，整改完成。已将污水处理厂纳入双随机检查，2月份、3月份分别完成水质监测1次，确保达标排放。	已完成	否
73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设计处理能力为14万吨/日，再生水能力5万吨/日，实际污水排放12万吨/日，再生水3万吨/日，中水回用比例仅占25%。	曹妃甸区党工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021年5月31日	针对污水厂5、6号氧化沟污泥上浮问题，向氧化沟中投加醋酸钠，增加废水的可生化性，向氧化沟中投加聚丙烯酰胺加快污泥的沉降速度。对污水厂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在线设备进行了比对抽测，外排废水进行了检测。南堡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进提高中水回用率的各项工作，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地表类Ⅳ类提标改造，新增了2万吨/天结晶析出产能。	已完成	否
74	迁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填埋作业、密闭防臭措施不严、填埋区抑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迁安市党工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分区填埋作业，完善规范分单元填埋作业、日填埋作业、分层摊铺、日覆盖、中间覆盖等填埋工艺，控制作业时作业现场的垃圾暴露面。 2. 作业过程中，填埋现场在作业面定时喷洒除臭剂，实时记录药剂用量并强化台账管理，保证除臭效果，每天作业结束后，着重对作业面、垃圾堆体边坡及少量难以盖膜的死角暴露面喷洒除臭剂。 3. 填埋时作业面在原有一台雾炮车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台雾炮车，不间断喷洒抑尘，将喷洒范围扩大至入场道路、厂区上空及周边，确保有效抑制扬尘。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75	迁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填埋作业、密闭防臭措施不严、填埋区抑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迁西县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目前垃圾场部分封场项目正在按照设计施工，排水网格、HDPE膜、土工布，已经铺设完成，营养土已经覆盖80%，剩余20%留应急备用。倒气管和集气井及火炬燃烧装置已经安装完成，具备燃烧条件。巡查小组每天2次巡查，雨天不定时巡查，确保垃圾场运转安全。	已完成	否
76	乐亭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390个村生活垃圾日产量约180吨，全部露天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	乐亭县党委、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31日	乐亭县已完成第一轮整改，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回头看”，查找问题不足，同时，乐亭县安排镇村、保洁公司对所有点位进行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完成	否
77	乐亭县浪窝口渔港、滦河口渔港，废弃机油桶、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压舱废水直排。	乐亭县党委、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乐亭县浪窝口渔港、滦河口渔港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方案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完成物资采购。2.浪窝口渔港、滦河口渔港分别各安排2名专职人员负责渔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渔港内垃圾等进行常态化管理。3.小型垃圾箱等应用到位，吸油毡、油污收集桶、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大垃圾箱等已配备完成。4、对浪窝口渔港渔船非法向河道排放含油污废水现象立案调查，对当事人进行问责处罚，罚金1000元。	已完成	否
78	中水回用率低。唐山海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处理污水594万吨，中水回用量100万吨，回用率不足17%，距《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不低于70%的要求差距较大。	海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商务局	2021年5月31日	1.项目于2021年4月6日完成评标，4月12日完成定标。中标通知书已发放，合同已签订。 2.绿化移栽工作已完成，工程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 3.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4.5月24日管道敷设完毕，进行注水实验。 5.5月25日已开始供水，中水回用比例已达70%以上。目前，海港经济开发区已同唐山港集团签订中水回用协议，将中水用于码头堆场喷淋抑尘，现海港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率已达到80%，已完成督办任务。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79	曹妃甸区 2020 年 1—7 月份有 4 个月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一是控制外源污染，加强各级河长巡河，持续开展河湖“四乱”清理行动，共清理河道垃圾、违建旱厕、拦河网障等问题 95 处，提升水域岸线环境。 二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对一排干上游二排支渠段实施了生态治理，采取 MBR 生物膜+曝气+生态浮岛等措施，提升河道自净能力。 三是生态补水，对一排干、双龙河生态补水 650 万立方米；每月适时启闭防潮闸、泵站，利用海水潮汐增强河流内水体交换。 通过以上措施，2020 年度黑沿子排干、双龙河、一排干、小青龙河、溯河、第二泄洪道、小清河 7 条入海河流水质考核全部达标。 下一步，加强管控，制定长效机制 一是综合治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 7 条入海河流进行治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一批专业治理机构，采取引流处理、生态修复、微生物治理等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各入海河流水质。 二是河流截污，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长期维护河道清洁，严格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尾水、固废等外源污染，提高河流岸线生态环境，同时严格管控生产尾水集中入河，防止冲击河道水质。 三是开源活水，合理调配生态水、置换河流内水体、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四是生态提升，科学治理河流内源污染，改善水域生态系统。全面推进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开展，实施一排干、第二泄洪道清淤工程，建设小清河、双龙河、沙河生态廊道。 五是执法监督，加大检查、巡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行为。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80	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的滦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开工。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30日	新建部分的提升泵房、附属用房主体已完工，深度处理间主体完成80%。老厂区改造已全部完成。	整改中	否
81	海港经济开发区二排干入海口北侧东岸堆有大量含油污泥、废弃苫盖网和生活垃圾，南侧东岸港口料场矿粉等物料溢流入海，而该段乡级河长2020年以来巡河42次，未发现或解决任何问题。	海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河湖长办）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已完成岸侧含油污泥、废弃苫盖网和生活垃圾清理工作，管委会委托河长办已对镇级河长庞进学、村级河长王昆进行约谈。	已完成	否
82	国际旅游岛碱铺新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已完成对排污口进行封停取缔；2.在管网修建完成前，用吸污车运送至海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质监、安监手续的办理，对碱铺村施工区域搭设围挡及准备施工材料。	已完成	否
83	捞鱼尖村北入海沟渠东侧堆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工委、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对入海沟渠堆积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进行了清理工作，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常抓不懈，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已完成	否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调查询问时表示，全市共排查上报地热井101眼，100眼无证地热井均按照“三不留、一毁闭”方式关闭，未进行处罚，1眼有证地热井未进行计量和收费工作。督察发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排查数量为311眼，漏报210眼。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1年3月31日	经查，101眼为省下达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整改任务，311眼为全市实际地热井数量，上报过省自然资源厅，不存在故意瞒报漏报的行为。对辖区内地热井再排查再核实，在摸底核查的基础上，对已取缔的地热井进行“回头看”，逐井检查取缔情况，避免死灰复燃。对未取缔的地热井，一律按照“三不留一毁闭”标准限时取缔到位，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新增。目前，各地已全部完成取缔工作。针对居民供暖和农业养殖类地热井，督促各属地政府疏堵结合，既抓整改又保民生，制定热源替代方案，下力筹措资金解决关闭地热井后的居民供暖问题和养殖户的民生问题，防止已取缔地热井因民生需求反弹。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85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长芦大清河盐场大棚海参养殖区 4 眼无证地热井，未在 311 眼名单之内。	海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已按照规定以“三不留一毁闭”的标准对地热井关停取缔到位。	已完成	否
86	滦南县柏各庄镇滦玉快捷酒店、水晶花园小区违规地热井均未落实“三不留、一毁闭”整改措施。	滦南县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滦玉快捷酒店地热井、水晶花园地热井均已关停取缔。	已完成	否
87	曹妃甸新城地热供暖项目 23 眼、涉及居民冬季供暖，均无替代热源。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按照“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井房、毁闭井筒（水泥浇筑）”的标准对 23 眼地热井实施取缔，根据《唐山市贯彻落实河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方案》，一是加快推进曹妃甸新城地热供暖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二是如果曹妃甸新城地热供暖项目无法取得采矿权手续，我区采用以曹妃甸华润电厂为热源，通过供热长输管线输送至曹妃甸新城。并先行开展新城供热备用方案——曹妃甸区集中供热长输管线工程（新城段），工程于 8 月份完成施工招标开标，9 月开始进场施工，并于 10 月 24 日全线贯通，共计完成 19.4 公里，保障新城居民冬季正常取暖。	已完成	否
88	唐山国际旅游岛 4 眼地热井涉及居民冬季供暖，均无替代热源。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工委、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眼地热井已完成封停取缔，供热管网并网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图审、造价单位的招标工作，设计图纸已完成并审查合格。清单及控制价已由造价单位编制完成，管委会财政局初步审核完成，正在进行核对工作。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89	迁安市瑞生再生橡胶制造有限公司脱硫工序 VOCs 处理设施喷淋、油气分离装置运行不正常，部分光氧灯管损坏、活性炭长期未更换；初炼机、精炼机 VOCs 处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管道破损，跑冒现象严重。	迁安市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企业主体生产设备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拆除，现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已完成	否
90	唐山市嵘通木业有限公司光氧设备损坏。	路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及时修复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的 UV 灯管、过滤棉、活性炭及时更换，增加巡检频次，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2021 年 3 月 22 日路北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嵘通木业进行复查，该公司工作人员已对板材切割车间及收尘管道进行清理，并对 UV 光氧灯管线路进行修理并确保 UV 光氧灯管正常开启。 (2) 对该公司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对所有排污点进行检查，突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严格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3) 举一反三，加强监管执法，对其他同行业企业做到严格督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要求企业派专人管理污染防治设施，以免出现因污染防治设施损坏造成环境污染的现象，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严防问题反弹。	已完成	否
91	玉田县鸦鸿桥通达塑料管厂光氧设备损坏。	玉田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该厂已将原有除油器、UV 光氧净化设备进行更换更为高效的油烟初效过滤+等离子油烟净化+等离子分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并已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治理效果进行检测，出具了治理设施废气检测报告；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针对该厂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 30000 元已缴纳，处罚决定书文号：唐环罚字〔2020〕11—412 号，处罚程序履行完毕。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92	芦台经济开发区艾轩金属制品厂生产过程中 VOCs 处理设施未开启。	芦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一是就该厂 UV 光氧设备未开启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生产期间同步开启 VOCs 处理设施；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对该厂的执法检查频次，同时督导该厂负责人员加强对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已完成	否
93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施喷淋塔擅自停用，油水过滤器过滤不彻底，VOCs 在线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芦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一是责令拆除技改后废弃不用的 VOCs 处理设施喷淋塔；二是根据治理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说明，正确操作技改后 VOCs 处理设施，解决油水过滤器过滤不彻底问题，同时确保运行正常；三是加强 VOCs 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已完成	否
94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甲醇、苯等液体化工产品及其汽油、柴油装卸输送管路氮气吹扫中，码头及罐区均未设置 VOCs 收集处置设施，甲醇、苯及油品等液态化工品 VOCs 直排。	海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该公司在码头增加一套 VOCs 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置甲醇、苯、生物柴油等在装卸船前管线试压后排空及装卸船后氮气扫线过程产生的 VOCs 气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同步开展罐区码头油气平衡系统、下装鹤管改造及完善氮封保护技改项目。在推进技改项目实现全面治理 VOCs 的基础上，确定阶段性的整改措施：先紧急采购一套、优化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实现罐区、码头各一套油气回收装置。今年 5 月 31 日，油气回收装置由厂家运到公司安装调试完成；6 月 9 日—10 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甲醇、苯等液体化工品及汽油、柴油装卸输送管路对氮气吹扫工艺流程 VOCs 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治理方案设计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氮气吹扫工艺流程 VOCs 深度治理工程通过验收。截至目前，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该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留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95	唐山冶金锯片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4个排风扇布满大量油污，淬火工艺含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路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优化车间设计，采取有效措施，对风扇进行拆除、封堵。 (2) 加大油槽工段废气收集罩，对集气罩排烟管道进行改造，增设管道风机，加大风机转速等措施改善废气收集效果，做到应收尽收。 (3) 针对该公司热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处罚，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该公司开展解剖式检查，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运行问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到位。 2021年3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冶金锯片进行复查，该企业淬火车间淬火工段已停产，目前正在拆除设备搬迁。(4) 加强监管执法，加密检查巡查频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防问题反弹；督促企业强化自律意识，自觉规范管理、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已完成	否
96	唐山市鹏大管业有限公司冷轧车间地面堆积大量涂装油漆，挥发性有机物气味严重。	路北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该企业于2020年9月份正在进行车间内升级改造，对地面铺设地坪漆。上级执法人员发现的涂装油漆实为地面地坪漆，现该企业已对冷轧车间以及地面地坪漆已升级改造完成，漆桶由厂家回收，企业现场VOCs气味的产生；	已完成	否
97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回火炉加热走廊未设置VOCs收集装置，回火、热压、下料、压延车间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排风扇外排环境。	芦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一是回火炉加热走廊加装一台VOCs收集处置装置；二是完善回火、热压、下料、压延车间VOCs的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处置装置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三是拆除车间顶部换气用的排风扇，彻底封死。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98	督察发现，油品管控不到位问题在多个县（市、区）普遍存在，路南、玉田等8个县（区）发现此类问题15个。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市公安局召开约谈调度会，明晰相关县（市、区）存在的问题责任，各县（市、区）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警示教育，严肃纪律，进一步规范执法； 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入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车），按照唐山市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方案，自3月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各部门联合行动，规范执法，加强宣传震慑，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为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贡献力量。 1.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流通领域散煤、成品油质量抽检期限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措施。 2. 加强质量监管，严格按照“国六标准”强化抽检工作，全年成品油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和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开展快速监测，加强油品质量精准监管。 3. 压缩检测周期，在实施油品质量抽检中，明确规定出具抽检结果时限，确保及时处置不合格油品，防止二次流入市场。 4.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违法销售劣质油品的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查处。对初检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封控不合格油品。对于复检不合格的，第一时间依法立案查处，没收不合格油品并追根溯源。对年内两次以上质量抽检不达标加油站，依法严厉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 5. 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在强化整改的基础上，年内组织全市系统开展1—2次油品市场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有效净化油品市场，提升油品质量。 6. 强化督导。成立整改工作督导组，对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整改到位。目前，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制定印发了《关于上报2021年度成品油抽检计划的通知》组织县区完成成品油抽检计划的制定，并上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下一步实施抽检做好准备。 市商务局开展秋冬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商务部门已进行检查50多次，全部供应国六油品。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99	迁西县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以来查办油品案件 24 件，由于抽检、复检时间较长，造成不合格油品均流入市场，未起到源头管控作用。	迁西县党委、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强化质量抽检。严格按照“国六标准”强化抽检工作，全年成品油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抽检工作台账，加大国省道沿线、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企业抽检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经营单位实施二次抽检，对连续抽检质量不达标单位、问题多发区域、部位和民营加油站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建立重点监控清单，实施重点监管。 2. 严格质量监管。将油品质量监管作为严格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重点查处质量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油品；严查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油品冒充合格油品等行为，对违规销售劣质油品的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查处。 3. 最大限度压缩检测周期，所有初检、复检结论均在三日内完成，承检机构为省外检测机构的，抽样、送样时间不超过 3 天；承检机构为省内检测机构的，抽样、送样时间不超过 2 天，提升案件查办效率，严防不合格油品二次流入市场。对初检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封控不合格油品。按照《流通领域散煤、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规范后处理工作。	已完成	否
100	曹妃甸区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查办油品案件 4 件，由于抽检、复检时间较长，造成不合格油品均流入市场，未起到源头管控作用。	曹妃甸区党委、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加强质量监管。已制定《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商品抽样检验计划》，严格按照“国六标准”强化抽检工作，全年成品油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和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开展快速监测，加强油品质量精准监管。2. 压缩检测周期。已在实施油品质量抽检中，明确规定出具抽检结果时限，确保及时处置不合格油品，防止二次流入市场。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违法销售劣质油品的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查处。对初检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止销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售，封控不合格油品。对于复检不合格的，第一时间依法立案查处，没收不合格油品并追根溯源。对年内两次以上质量抽检不达标加油站，依法严厉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4. 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在强化整改的基础上，今年内组织开展 1—2 次油品市场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有效净化油品市场，提升油品质量。		
101	玉田县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查办油品案件 5 件，由于抽检、复检时间较长，造成不合格油品均流入市场，未起到源头管控作用。	玉 田 县 党 委、政府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 集中整治	1. 加强质量监管。加大对 102 国道、玉遵公路等重点区域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企业抽检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经营单位实施二次抽检，今年内对加油站油品质量开展一次快速监测，加强油品质量精准监管。2. 坚决压缩检测周期。在实施油品质量抽检中，与检验机构签定抽检合同，明确规定出具抽检结果时限，质量检验时间压缩为 3 天（省外检测机构不超过三天、省内不超二天）以内，确保及时处置不合格油品，防止二次流入市场。3. 建立了长效机制，摸清县域内油品销售网点底数，建立了三个台账经营主体、抽检台账和执法台账；建立质量抽检、不合格油品后处理制度规范，落实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劣质油品再次流入市场。4. 整改情况：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抽查了油品 60 批次，抽检出报告时间压缩到了 3—4 天，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	否
102	迁西县公安局 2019 年以来立案查处无证加油站、无证加油车案件共 37 起(其中 8 起案件未提供油量)，涉案的 6482 升油品未经检测再次流入市场。	迁 西 县 党 委、政府	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 集中整治	(1) 2020 年底已对涉及的油品进行追踪调查，查明去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合理处置。 (2) 2021 年 3 月，迁西县公安局组织对涉油品办案流程进行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办案水平；2021 年 2 月 2 日，已对办案单位十四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全局通报批评，其他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规范办案流程。 (3)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违法销售、使用劣质油品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规定，加强检查巡查，严厉打击。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103	路南区公安部门 2019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黑加油点案件 13 起,其中 8 起未经检测返还当事人。	路 南 区 党 委、政府	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 集中整治	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区分局印发《关于河北省第二轮生态保护督查反馈问题责任人的通报》(唐公安发〔2021〕7 号);路南公安分局对 8 起打击黑加油站案件进行回头看,涉及办案单位两家,分别为稻地派出所、梁家屯派出所,经分局党委研究决定,对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主办人进行全局批评;2. 严格按照《唐山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唐山市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专项行动方案》执行,严格依法办案,规范执法行为。	已完成	否
104	玉田县公安部门 2019 年以来共查处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案件 35 起,均未组织检测就将涉案油品返还当事人。	玉 田 县 党 委、政府	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 集中整治	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的同时,积极协调油品处置问题,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规范打击整治流程,强化各职能部门配合,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打击整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黑加油车 1 辆,行政案件 1 起,行政拘留 1 人,已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整治流程,将违法人员依法依规打击处理到位,将查获的油品及用于生产储存油品的设备工具依法及时科学处置,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净化市场。	已完成	否
105	滦南县公安局 2019 年以来共查处成品油案件 8 起,查扣柴油 14.4 吨,其中 10 吨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柴油在安各庄派出所查封期间被当事人抽走使用,致使不合格油品再次流入市场。	滦 南 县 党 委、政府	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 集中整治	查扣的油罐车已移交应急管理局处置。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黑窝点、黑加油站、黑加油车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快侦、快捕、快诉;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建立举报机制。经现场查验,已整改到位。对滦南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所长张伟给予通报批评。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106	唐山市机动车保有量 246 万辆，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21%。重型柴油货车保有量 19.6 万辆，约占全省的 30%，国Ⅲ标准及以下 8.2 万辆，约占全省的 26%。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尚未建立超标排放车辆的排放检验信息和维修信息共享机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没有落到实处；2019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 3886 辆超标车进行取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未监督维修，以上车辆均无维修合格复检结果。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1.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唐环发〔2020〕91 号）要求，在全市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对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以及对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黑烟抓拍等监督抽测不合格的车辆，进行排放维护修理并复检合格。 2. 建立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对车辆超标排放检验信息和超标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已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实现数据传输对接共享，交换数据由省级系统平台分别推送至市级系统平台和 IM 站进行应用，目前已实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共享。 3. 已建立周报制度。对于本市注册的各类超标排放车辆，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共移交 8 批次，交通运输部门反馈 8 批次。外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均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4. 截至目前，已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分 2 批次公示曝光了 2019 年以来各类排放超标车辆，加大了社会曝光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关注机动车污染排放危害，提高群众参与与监督的积极性。 5. 充分发挥电子警察系统的作用，加强对重型柴油货车、国三标准及以下超标排放车辆的处罚，通过严格划定禁行区，落实禁限行措施，达到治理重型柴油货车、国三标准及以下超标排放车辆的目的，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促进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6. 严格按照“环保检测取证、公安交警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大与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全面强化路检路查，对超标排放车辆，一律按照环保检测的结果，全部依法进行处罚。 7. 对 3886 辆超标车辆筛查，其中只有 691 辆为本市籍超标排放营运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已下发至各县（市、区）交通部门进行监督维修；691 辆车中，有 397 辆通过了 I 站复检（其中有 51 辆可查询到 M 站维修记录），有 100 辆为国三淘汰车型，6 辆已注销，2 辆为挂车，1 辆异地验车，15 辆联系不到车主，5 辆查无此车，1 辆已卖废铁，15 辆已过户至外地，其余 149 辆正在联系车队催促车主尽快维修。	已完成	否

序号	整改内容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销号验收
107	丰润区综合治超站（112国道杨官林站），2020年9月20日至25日通行柴油货车为1.4677万辆，检测车辆27辆，检测比例仅为0.18%，尾气超标车辆验车时才接受处罚，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车辆综合治理站作用没能充分发挥。	丰润区党委、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目前，杨官林治超站现有联合执法人员92人。执勤警力已经增加到位，严格落实24小时勤务，最大限度保障检测设备满负荷运转，精简移交、处罚、维修整改等环节流程，提高车辆尾气检测效率，提高治超站尾气检测比例。今年以来，截止到6月25日，杨官林综合治超站总共检测4627辆，合格数量为4605辆，不合格数量为22辆。	已完成	否